

## 致遠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 分至 2 時 15 分

地點：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郭副校長添財

紀錄：郭名崇

出(列)席人員：法規委員會委員，提案單位人員，詳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與建議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本校「致遠管理學院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」修正案。(如附件 1，頁 2)

決議：請依意見修正後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成群豪委員從本(99)年 4 月 1 日申請留職停薪生效，本會依據「致遠管理學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條，由郭添財主任委員推薦校長室秘書辜仲明遞補法規委員會成員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陸、散會

## 致遠管理學院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98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9 年 5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同原條文	第一條 致遠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單位建立伺服器時有所規範,特訂定本辦法。	
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,須有專人負責管理,並填寫申請單,經單位主管同意簽章,向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申請,經 <u>審查核准後依系統上線程序流程辦理始可架設伺服器</u> 。	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,須有專人負責管理,並填寫申請單,經單位主管同意簽章,向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電算中心)申請,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。	文字內容修正,並檢附系統上線程序流程。
第三條 同原條文	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,其使用需符合「致遠管理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	
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伺服器管理者需定期(每學期不得少於1次)為所管理之伺服器進行安全性、漏洞、弱點等系統補強,以避免遭駭客入侵。每學期初(開學一個月內)必須提交伺服器弱點掃描報告至本中心。	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伺服器管理者,需不定期為所管理之機器進行相關安全性、漏洞、弱點等系統補強,以避免遭駭客入侵。	文字內容修正。
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教育部電算中心、國家資通安全中心等其他資訊安全通報單位檢舉、或本中心發現有駭客入侵、發生異常流量、發廣告信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或系統弱點漏洞時,將予以立即停止該伺服器網路使用權。如果該伺服器要恢復網路使用權,請重新按照系統上線程序流程辦理審查核准後,始可恢復該伺服器於本校網路使用權。		增加條文。
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,有進行未向本中心申請之服務,或遭駭客入侵、發生異常流量、發廣告信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時,經查證屬實,將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	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,有進行未向電算中心申請之服務,或遭駭客入侵、發生異常流量、發廣告信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時,經查證屬實,將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	文字內容修正。

<p>第七條 退（離）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，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並通知<u>本</u>中心。</p>	<p>第六條 退（離）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，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並通知<u>電算</u>中心。</p>	<p>文字內容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同原條文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</p>	